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189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勝欽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27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勝欽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被告張勝欽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參照）。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01 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
02 而成立，以正犯已經犯罪為要件，故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
03 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必其幫助行為或其影響力持續至正犯
04 實施犯罪時始行成立。是就幫助犯而言，不僅其追訴權時
05 效、告訴期間均應自正犯完成犯罪時始開始進行，即其犯罪
06 究係在舊法或新法施行期間，應否為新舊法變更之比較適
07 用？暨其犯罪是否在減刑基準日之前，有無相關減刑條例規
08 定之適用等，亦應以正犯犯罪行為完成之時點為準據（最高
09 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253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 本案被告所幫助之洗錢正犯行為後，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
11 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修正前第14條第1
12 項），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現行法），修正前洗錢防
13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4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
15 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16 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17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18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9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
20 下罰金。」修正後之最高刑度下修為5年，依刑法第35條規
21 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自較有利於被告，故本案處罰規
22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3 條第1項論處。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
24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
25 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
26 「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
27 「法定刑」並不受影響，故此規定無以變更前開比較結果，
28 併予敘明。

29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
30 幫助行為，亦即須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
31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

01 言。本案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2 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
03 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04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05 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
06 罪。

07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
08 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
09 助洗錢罪處斷。

10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
11 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
12 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
13 危害，所為實屬不當；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
1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犯罪之動
15 機、目的、手段、告訴人之受害金額；暨考量被告於審理時
16 自述學歷為高職肄業，從事工地做工，月收新臺幣2-3萬
17 元，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家境一般等一切情狀，量處
1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
19 之折算標準。

20 三、另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
21 從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施又傑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1 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連珮涵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7276號

26 被 告 張勝欽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號9樓之8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3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張勝欽可預見將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有可能供做他人犯罪之
02 用，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
03 民國113年5月22日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凱基銀行帳號0000
04 00000000號帳戶（下稱凱基帳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
05 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統一超商寄貨便之方式寄送予
06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揭帳戶等
07 資料後，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
08 犯意聯絡，向葉潔儀佯稱：至網站登入操作並搶單賺取傭金
09 云云，致葉潔儀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3年5月23日13時35
10 分、同日13時36分許、同日13時4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
11 5萬元、5萬元、4萬9,000元至本案凱基帳戶內，旋由不詳詐
12 騙集團成員將上開款項提轉一空，致生金流斷點，以此方式
13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葉潔儀察覺受
14 騙，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葉潔儀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張勝欽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將凱基帳戶、郵局帳戶以統一超商寄貨便之方式寄出之事實，然辯稱：我在抖音上認識網友「陳雪婷」，對方稱要把房子賣掉，要借我名下的帳戶存放賣房子的錢，避免她的前夫跟她爭奪財產等語。惟查，被告於偵查中自陳：該名認識的網友，認識沒幾天，亦未曾謀面，顯見雙方並無任何信賴之基礎，而被告於申辦帳戶時即有經銀行行員告知帳戶密碼不得任意交付，卻仍恣意將帳戶寄交予該毫無信賴基礎

01

		之人，容任該人使用帳戶，其主觀上應具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
(二)	1.告訴人葉潔儀時之指訴 2.告訴人葉潔儀提供之轉帳截圖2紙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騙而分別於113年5月23日13時35分、同日13時46分許，匯款5萬元、4萬9,000元至凱基帳戶之事實。
(三)	凱基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各1份	證明凱基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有分別於113年5月23日13時35分、同日13時36分許、同日13時46分許，收後告訴人所匯之5萬元、5萬元、4萬9,000元，並旋即遭提轉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查被告張勝欽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1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
02 斷。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請
03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8 檢 察 官 唐 先 恆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1 書 記 官 徐 柏 仁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犯及其處罰）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